國立臺北大學

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

查本校學生○○○，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修畢本校○○學系

( □碩士學位 □博士學位 )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)，以茲證明。

系所核章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